

(第二版)

楚国哲学史

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in the Ancient Kingdom of Chu

涂又光 著

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楚国哲学史

(第二版)

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in the Ancient Kingdom of Chu

涂又光 著

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中国·武汉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楚国哲学史/涂又光著. —2版. —武汉: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,2014.3

ISBN 978-7-5609-9671-4

I. ①楚… II. ①涂… III. ①哲学史-中国-楚国(? ~前 223) IV. ①B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42005 号

楚国哲学史(第二版)

涂又光 著

策划编辑:钱 坤 周小方

责任编辑:章 红

封面设计:李 嫚

责任校对:张会军

责任监印:周治超

出版发行: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(中国·武汉)

武昌喻家山 邮编:430074 电话:(027)81321915

录 排: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

印 刷: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:22.75 插页:1

字 数:337千字

版 次:201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 价:59.80元

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:400-6679-118 竭诚为您服务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《楚国哲学史》(第二版)出版说明

涂又光先生(1927—2012)撰写的中国哲学史领域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楚国哲学的首部专著《楚国哲学史》，1995年7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，编入“楚学文库”。

先生生前即有修订再版《楚国哲学史》之意。2012年11月4日先生辞世后，由深圳大学肖海涛教授、华中科技大学雷洪德副教授倡导，在中国科学院院士杨叔子先生的亲自指导下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决定重新排版刊印涂又光先生《楚国哲学史》(第二版)。

先生遽然辞世，其思想无能代补。

先生手稿已佚。此次再版，对所有引文均核查了原典，校正了明显的印刷错误，对个别文字作了稍许修正。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2014年6月

代序：论楚人精神

冯友兰

楚人为新兴民族，本无较高文化，孟子所谓“南蛮馼舌之人，非先王之道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者也。孟子又谓“陈良，楚产也，悦周公、仲尼之道，北学于中国。北方之学者，未能或之先也”（同上）。可见楚人慕周之文化者，须至北方留学，方能得之。然楚人虽不沾周之文化之利益，亦不受周之文化之拘束；故其人多有极新之思想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谓：“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；民……食物常足。故凿窳偷生，而亡积聚。饮食还给，不忧冻饿，亦亡千金之家。信巫鬼，重淫祀。”然《离骚》中，屈原远游，驱使鬼神，其对于鬼神之态度，为诗的而非宗教的。至于《天问》一篇，则更对于一切人神之传说，皆加质问；对于宇宙之所以发生，日月之所以运行，亦提出问题。或者一般人过于“信巫鬼，重淫祀”，故激起有思想之人之反动也。

所谓“隐者”之流，对于当时政治，皆持反对态度。而许行之徒，不但反对当时政治，且反对传统的政治社会制度。及后所谓道家者流，在周秦之际，乃一切传统的思想制度之反对者。而《老子》《庄子》二书，乃其二重要代表也。

[注]日人小柳司气太云：“道家渊源的鬻子及发挥光大道家思想的老子、庄子，皆为楚人。更据汉《志》，蜎子、长卢子、老莱子、鹖冠子，亦皆楚人。至于其他传说中的隐逸，有狂接舆、长沮、桀溺（见《论语》）、詹何（见《列子·汤问、说符》及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）、北郭先生（见《韩诗外传》卷九）、江上老人（见《吕览·异宝篇》）、缙封人（见《荀子·尧问》），皆楚人。屈原《远游》云：‘曰道可受兮不可传，其小无内兮其大无垠，毋滑而魂兮彼将自然’，与《庄子·大宗师》‘道可传而不可受’相通。又曰：‘载营魄而登霞兮’，与《老子》‘载营魄抱一，能无离乎’相通。《渔父》辞云：‘圣人不凝滞于物，而能与世推移’，与《老子》‘和光同尘’相通。”（《文化史上所见之古代楚国》，《东方学报》东京第一册，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昭和六年三月出版）

（录自《中国哲学史》第一篇第八章第三节）

目 录

第一章 引论/1

- 第一节 本书上下限/1
- 第二节 楚国社会生产力的基本特征/2
- 第三节 楚国社会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/3
- 第四节 楚人世界观的三代:神话·宗教·哲学/13
- 第五节 江汉楚族是移民与土著的融合体 楚文化是新土著文化/17
- 第六节 楚文化与周文化根本不同/20
- 第七节 楚文化与周文化的双向扩散与融合/24

第二章 颛顼/26

- 第一节 两种思维/26
- 第二节 高阳考/30
- 第三节 颛顼的神治/32
- 第四节 颛顼“修黄帝之道”/34
- 第五节 颛顼论善恶/37
- 第六节 道在丹书/37
- 第七节 颛顼的历史贡献及在楚史的地位/39

第三章 粥熊/42

- 第一节 《粥子》其书/42
- 第二节 粥熊其人/44
- 第三节 论道/47
- 第四节 道治哲学/49



第五节 论民/51

第六节 论士/53

第七节 论圣贤气象/55

第八节 道家的先驱/56

第四章 法治精神/60

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精神/60

第二节 楚武王 楚文王 葆申/61

第三节 楚国王权有限论/65

第四节 楚王、令尹如何对待犯法亲属/68

第五节 法治社会与哲学/72

第五章 楚庄王(附:孙叔敖)/75

第一节 历史地位/75

第二节 综合哲学/76

第三节 道家传统/76

第四节 早年遭遇/78

第五节 庄王与孙叔敖/79

第六节 几个故事/80

第七节 “绝缨”事件/81

第八节 儒家成分/83

第九节 止戈为武/84

第十节 武有七德/85

第十一节 学习周礼/87

第十二节 “问鼎”事件/89

第十三节 对外三事/90

第十四节 法家成分/91

第十五节 认识方法/93

第十六节 认识自己/94

第十七节 令尹子文、孙叔敖合论/97



第六章 申叔时(附:士匭)/102

- 第一节 楚儒家与鲁儒家/102
- 第二节 士匭的教育哲学/103
- 第三节 申叔时的教育哲学/105
- 第四节 申叔时的政治思想/111
- 第五节 申叔时的军事思想/112

第七章 左史倚相 观射父/115

- 第一节 楚之所宝/115
- 第二节 左史倚相与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/116
- 第三节 左史倚相的哲学思想/116
- 第四节 观射父论巫教和祭礼/121

第八章 伍子胥与复仇哲学/124

- 第一节 家学渊源/124
- 第二节 祭江上丈人的祝词/126
- 第三节 “天命有反”/128
- 第四节 汉简《盖庐》中的申胥思想/130
- 第五节 论吴越势不两立/132
- 第六节 彻底性与灵活性/134
- 第七节 处宫辱墓考/136
- 第八节 鲁《春秋》的反应/137
- 第九节 《公羊传》论复仇/139
- 第十节 楚人的两项原则/141
- 第十一节 白起复仇考/143
- 第十二节 楚人的行动反应/146
- 第十三节 楚人的理论反应/148
- 第十四节 屈原对伍子胥的评价/152
- 第十五节 屈原为何不提伍子胥复仇/154
- 第十六节 余论/155



第九章 范蠡 文种/157

- 第一节 吴越霸业是楚文化和哲学的延伸/157
- 第二节 两位佐越灭吴的楚人/158
- 第三节 范蠡论天地人/159
- 第四节 范蠡论用兵/163
- 第五节 范蠡论经商/166
- 第六节 文种的辩证法/169
- 第七节 怎样对待成功和功臣/171

第十章 老子(上)/173

- 第一节 老子其人其书/173
- 第二节 “道法自然”——《老子》的特色和精华/179
- 第三节 《老子》中“道”的地位/182
- 第四节 《老子》论道/185
- 第五节 《老子》的本体论史/194
- 第六节 《老子》“天”字考/203

第十一章 老子(中)/207

- 第一节 《老子》论德/207
- 第二节 《老子》论仁义礼/211
- 第三节 《老子》论身/217
- 第四节 《老子》论邦国/221
- 第五节 《老子》论天下/228
- 第六节 《老子》论无为/230
- 第七节 《老子》论用兵/233
- 第八节 《老子》为民说话/235

第十二章 老子(下)(附:老莱子夫妇)/237

- 第一节 认识论与知识论/237
- 第二节 认识何以可能/237
- 第三节 认识过程/239
- 第四节 在社会认识中圣人与百姓的分工合作/240



第五节 认识与实践/241

第六节 知识与智慧/243

第七节 不是公式的散例/244

第八节 对“知”的区别对待/247

第九节 论愚/248

附：老莱子夫妇/250

第十三章 孔子在楚国(附：楚狂接舆)/252

第一节 孔子论楚/252

第二节 父子相隐/254

第三节 近悦远来/258

第四节 乐以忘忧/259

第五节 不仕无义/261

第六节 共相为本/262

第七节 余论/263

附：楚狂接舆/264

第十四章 在楚的墨者/267

第一节 墨子在楚/267

第二节 止楚攻宋的辩论提出了类概念/268

第三节 墨子类概念的历史地位/269

第四节 对墨子类概念的三点讨论/271

第五节 墨者总体的三个层次/276

第六节 墨子入郢与灵活性/277

第七节 墨子与楚国鲁阳文君/279

第八节 南方墨学的文献何在/286

第九节 耕柱子 孟胜 徐弱/288

第十节 田鸠/290

第十五章 庄子(上)/294

第一节 庄子其人/294

第二节 《庄子》其书/298



第三节 《庄子》佚文考辨/308

第十六章 庄子(中)/314

第一节 道即自然(“道兼于天”)/314

第二节 《逍遥游》体现的第一义/318

第三节 《齐物论》论彼此与是非/324

第四节 《庄子》论知、言、意/330

第五节 《庄子》论道、德/335

第十七章 庄子(下)/340

第一节 《庄子》哲学的“两行”结构/340

第二节 《庄子》哲学的第一阶段/342

第三节 《庄子》哲学的第二阶段/347

第一章 引论

第一节 本书上下限

本书讲楚国哲学史，从颛顼讲起，讲到楚国亡国为止。也就是，从公元前 25 世纪讲到公元前 3 世纪。

凭什么从颛顼讲起呢？就凭屈原《离骚》的第一句话：“帝高阳之苗裔兮”。高阳，是帝颛顼之号。我相信屈原这句话。《离骚》是伟大的浪漫主义诗篇，但浪漫主义诗篇就含有现实主义成分，这第一句就是。屈原是天字第一号浪漫主义诗人，可是再怎么浪漫，他自己的祖宗是谁，他不会瞎说。当然，会有人冒认祖宗，甚至认贼作父，但屈原不像那号人。司马迁作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，第一句话是“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”，也相信屈原。司马迁当然参考了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》^①。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》都可以看出高阳就是颛顼，从《帝系》可以看出楚人是颛顼后代。但《帝系》云：“少典产轩辕，是为黄帝”，“黄帝产昌意，昌意产高阳，是为帝颛顼”。《楚世家》何不将楚之先祖上溯到少典，而截断于帝颛顼高阳？可见是相信屈原的。这就是本书以颛顼为上限的原因。

至于以楚国亡国为下限，完全是出于约定，约定本书为中国哲学史中的楚国哲学断代史。但在楚国地区，到楚国亡国为止，本书又是楚国哲学通史。

^① 这一点，司马迁在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结束语中作了交代。这两篇古史现存于《大戴礼记》中。



在这里要区别两点:(一)楚国亡了,并不是楚哲学亡了。楚国亡了,不过是半姓政权的统治亡了,楚哲学并未随之而亡。(二)楚国哲学(*philosophy in Chu*)不等于楚哲学(*philosophy of Chu*)。讲楚国哲学史,只能讲到楚国亡国为止。若讲楚哲学史,则可以一直讲到当代。这个区别,只在这里提一下,下文并不需要作此区别,都笼统叫做楚国哲学,以免烦琐。

楚国哲学产生于楚国社会。讲楚国哲学,不能从楚国哲学讲起,要先讲楚国社会。讲楚国社会,要先讲楚国社会生产力。就生产力的“活动”说,劳动者起决定作用;就生产力的“水平”说,生产工具起决定作用。作为本书引论来讲楚国社会生产力,是就其水平说,所以着眼于生产工具。由此出发,进而讲楚国社会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。以下所讲的,限于本书引论的需要,不过是损之无可再损的基本特征而已。

第二节 楚国社会生产力的基本特征

《越绝书》第十一卷有一段风胡子对楚王问:

“时各有使然。轩辕、神农、赫胥之时,以石为兵”;“至黄帝之时,以玉为兵”;“禹穴之时,以铜为兵”;“当此之时,作铁兵,威服三军,天下闻之,莫敢不服”。

这本是一大段论剑的话,只摘录了有关的几句。其中细节,如以轩辕与黄帝为二,姑置勿论^①。这位楚王是哪一位?《越绝书》没有交代。好在《吴越春秋》卷四提到楚昭王与风胡子论剑,风胡子即风胡子,则楚昭王即这位楚王。可知“当此之时”就是春秋时代了。

风胡子从“时”的推移看问题,列举四个时代,按照顺序,各自“以石为兵”,“以玉为兵”,“以铜为兵”,以铁为兵(兵字指兵器,这是本义,后来才指拿兵器的人)。这四个时代,正与近代考古学所讲的顺序相当:

^① 如果要论,要将轩辕与黄帝合一,这也不难。因为轩辕氏族先于黄帝,黄帝是轩辕氏族后起的首领,故号黄帝轩辕氏。黄帝为轩辕氏族开创一个新时代,于《世本》的《作》篇可见。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出版的《世本八种》,汇编各种《世本》辑本,最为齐备。



以石为兵,相当于旧石器时代;以玉为兵,相当于新石器时代;以铜为兵,相当于铜器时代;以铁为兵,相当于铁器时代。在公元前六世纪,楚人已有此说,我看是个奇迹。但也奇而不怪,因为历史上的时代本来如此。风胡子此说,正是楚人的古老传说,反映了历史本来面目。近代考古学之说也是反映历史本来面目的,所以相合。

风胡子此说的具体意义是为“兵”,其一般意义是为“器”。“器”包括兵器,以及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具。我们现在的目的是寻求生产工具的基本特征,至此已经达到了。风胡子已经言明楚昭王时属于铁器时代。将他这段话与楚史结合,大致可以说:颛顼属于新石器时代,西周之初的鬻(以下均简作粥,贾谊《新书》已如此)熊属于铜器时代,春秋以来的楚国属于铁器时代。这就是楚国社会生产力的基本特征。

第三节 楚国社会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

上述生产力的基本特征,实在平常得很。惟所据史料,则为楚人言楚,直接说明问题者,实在难得。在楚国社会生产关系方面,还找不到这样的直接说明问题的史料。但直接说明楚国社会上层建筑的史料还不少,我们可以从上层建筑入手,推断生产关系。现在将研究所得列一简表,加以说明(聊代证明)如下:

楚国社会基本特征表

	颛顼前后	自粥熊始	自熊通始
上层建筑	神治	道治	法治
	氏族制	分封制	县制
生产关系	公有制	官奴制	庶农制
生产力	新石器	铜器	铁器

一、颛顼前后

神治,是通过巫实现的,实为巫治。



颛顼既是部落首领，又是巫觋首领，以人帝而兼天神，所以在神话传说中，如《山海经》、《淮南子》等书所说，成了一位东南西北无远弗届的超级大神。他的老家则在昆仑地区。他的最大功业是“绝地天通”，如《国语·楚语下》所记：

昭王问于观射父曰：“《周书》所谓重、黎寔（实）使天地不通者，何也？若无然，民将能登天乎？”

对曰：“非此之谓也。

“古者民神不杂。

“民之精爽不携贰者，而又能齐肃衷正，其智能上下比义，其圣能光远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聪能听彻之，如是则明神降之，在男曰‘觋’，在女曰‘巫’。

“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，而为之牲器时服，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，而能知山川之号、高祖之主、宗庙之事、昭穆之世、齐敬之勤、礼节之宜、威仪之则、容貌之崇、忠信之质、禋洁之服，而敬恭明神者，以为之‘祝’。

“使名姓之后，能知四时之生、牺牲之物、玉帛之类、采服之仪、彝器之量、次主之度、屏摄之位、坛场之所、上下之神、氏姓之出，而心率旧典者为之‘宗’。

“于是乎有天、地、神、民、类物之‘官’，是谓五官，各司其序，不相乱也。

“民是以能有忠信，神是以能有明德，民神异业，敬而不渎，故神降之嘉生，民以物享，祸灾不至，求用不匮。

“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为巫史，无有要质。民匮于祀，而不知其福。烝享无度，民神同位。民渎齐盟，无有严威。神狎民则，不蠲其为。嘉生不降，无物以享。祸灾荐臻，莫尽其气。

“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，是谓‘绝地天通’。

“其后，三苗复九黎之德，尧复育重、黎之后，不忘旧者，使

复典之。……”

这段话是讨论《尚书·周书·吕刑》的，可见楚昭王（熊珍，公元前516年—公元前489年在位，当春秋后期）时，楚国君臣的北方经典热。观射父的话很有权威，经师解经引用之^①，史家修史亦引用之^②。本书照抄如上，则取其详细地说明了颛顼前后上层建筑的两个基本方面：神治，氏族制。观射父说的重在楚之先祖颛顼的传说，亦楚人言楚。

现就“巫”、“祝”、“宗”、“官”略加梳理，以见神治与氏族制的结构。至于“九黎乱德”与“三苗复九黎之德”，在楚文化与楚人世界观历史上的意义，将在下节讨论。

关于巫。此言“在男曰‘觋’，在女曰‘巫’”，但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引此文，又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，皆作“在男曰巫，在女曰觋”。两说相反，不必深究。《周礼·春官》有“男巫”、“女巫”，不论男女，统称为巫。本书从之，或作“巫”，或作“巫觋”，只有单音词与双音词之分，而无男女之别。

巫的条件是“民之精爽不携贰者，而又能”如何如何，那一小段话。分析起来是三项：（一）本人出身，是“民”就行；（二）思想条件，要精明而不怀二心；（三）业务条件，主要是“能上下比义”，“比义”犹今言“通气”，就是有通天、通神的本事。到底怎么通法，只有由他说了。

具备了条件，还要经过神的批准，就是“明神降之”，神附在他的身上，有如练气功的“发功”状态。有神附身，就表示神已批准。这除了迷信成分，若还有值得研究的，就是“人体科学”和“灵学”（psychics）的对象了。

通天、通神，既是巫的条件，又是巫的任务。照以上观射父所说的看来，祝、宗、官都有通天、通神的条件，都有通天、通神的任务，可见祝、宗、官都是巫。这时的巫，好比后世科举功名，参加政党，是踏上仕途的第一步。也就是说，必须首先是巫，然后才能当祝、当宗、当官。他们都是大大小小的巫，各级的巫，各色的巫。有人考证，女巫还有相当于古

① 孔颖达作《尚书正义》，其《吕刑》“绝地天通”疏，即采《楚语》观射父此说。

② 《史记·历书》，《汉书》的《律历志》和《郊祀志》，及后来史志之言律历者，皆称引此说。